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2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调整首次执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